



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部门决算

2023 年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以下简称“保健中心”）是根据<<中编办关于海关系统事业单位整合调整事宜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9]33 号)、<<海关总署关于所属事业单位整合调整事宜的通知>>(署人发[2019]96 号)批复,为北京海关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为卫生检疫等执法任务提供技术保障及支持工作;承担出入境人员的传染病监测与体检,传染病预防接种及评估,国际旅行健康咨询,并开展定点签证体检及社团体检等工作,依据授权签发<<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等证书;承担传染病疫情的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承担口岸传染病疑似样本的检测工作,开展境外传染病疫情监测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内设 8 个部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综合保障部、旅行医学部、健康管理部、签证体检部、医学检验部、海淀门诊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9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748.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7,008.2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49.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6.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54.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995.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262.1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601.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199.02
	30			61	
总计	31	16,456.46	总计	62	16,456.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54.61	3,697.22		7,008.25			149.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1.83	3,444.44		7,008.25			149.14
20109	海关事务	10,601.83	3,444.44		7,008.25			149.14
2010909	海关关务	532.10	532.10					
2010912	检验检疫	2,510.70	2,510.70					
2010950	事业运行	7,423.03	401.64		7,008.25			13.14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136.00						1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78	252.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78	252.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00	205.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55	5.55					
2210203	购房补贴	42.23	4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995.30	7,407.75	5,587.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48.43	7,160.89	5,587.54			
20109	海关事务	12,748.43	7,160.89	5,587.54			
2010909	海关关务	696.20		696.20			
2010912	检验检疫	4,849.64		4,849.64			
2010950	事业运行	7,160.89	7,160.89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41.71		41.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87	246.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87	246.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90	199.9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4	5.34				
2210203	购房补贴	41.63	41.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97.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947.48	5,947.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6.87	246.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97.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94.34	6,194.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12.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5.38	115.3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12.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309.72	总计	64	6,309.72	6,30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194.34	648.51	5,545.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47.48	401.64	5,545.84
20109	海关事务	5,947.48	401.64	5,545.84
2010909	海关关务	696.20		696.20
2010912	检验检疫	4,849.64		4,849.64
2010950	事业运行	401.64	40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87	246.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6.87	246.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90	199.9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4	5.34	
2210203	购房补贴	41.63	41.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4.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8
30101	基本工资	260.94	30201	办公费	
30102	津贴补贴	144.10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3.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04.93	公用经费合计		43.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4		2.94		2.94		2.94		2.94		2.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一）、收入总计 16456.46 万元。

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2023 年度总收入 16456.4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0854.61 万元，本年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97.22 万元、事业收入 7008.25 万元、其他收入 149.14 万元。

（二）、支出总计 16456.46 万元。

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2023 年度总支出 16456.4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2995.3 万元，本年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2748.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246.8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94.34 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8.51 万元，一般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5545.83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中心组织第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5838.39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2023 年保健中心政府采购支出 1352.63 万元，其中用于货物支出 1114 万元，用于服务支出 238.63 万元。政府采购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90.23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42.0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需要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